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17 临-044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、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于2017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，现经事后审核，对部分内容补充如下：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重要事项”的“十五、社会责任情况”的第2点重大环保情况披露不完整，现补充如下：

补充前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否

补充后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	COD	经处理达标后纳管	1	繁昌涂装废水站的废水排放口	≤500mg/L	GB8979-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	2.041 吨	6 吨/年	无
	氨氮				≤35mg/L	GB33/887-2013 工业企业废水，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	0.306 吨	0.899 吨/年	无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公司建有专门的污水处理站-繁昌涂装废水站，污水处理量为15T/小时。对于全公司产生的污水，汇集至繁昌涂装废水站，进行集中处理，经过化学沉降，接触氧化等工艺，处理后得到三级排放标准，纳入城市污水管道。报告期内经环保部门在线监测，废水站运行正常，排放达标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补充后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将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